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43,345.2	受进口煤配额影响较大
向关联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8,000	145,4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300	1300	--
合计	--	254,300	190,045.2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54.40	0	43,345.2	31.82	补充煤炭采购缺口，保供控价。
向关联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6	0	145,400	9.2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
其他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100	0	1300	100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
合计	--	385,000	--	0	190,045.2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1.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2 层 1 单元-218 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运泽

注册资本：20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食品；批发机电设备、木材、木制品、粉煤灰产品、防火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矿石（氧化铝、铝土矿及铁矿石除外）、金属材料（贵金属、钢材、稀有金属材料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太阳能（发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进口汽车零配件、节能环保设备、电气机械、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棕榈壳（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站运行维护；电力设备检修；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和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应用；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净资产：21,951.6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8617.72 万元。（未经审计）

2.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 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 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 503.73 亿元，净资产 83.52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19 亿元。（未经审计）

3. 公司名称：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 19.79 亿元，净资产

6.1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086.6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进行过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全年交易金额为 13.5 亿元**海运煤合同，公司及所下属子公司预计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20 亿元，预计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5 亿元等关联交易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定价：（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

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拟通过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海运煤合同采购原煤，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预计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及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可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